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四项修改为：“(四)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

第五项修改为：“(五)军队、武警部队用人单位及其文职人员、无军籍的从业人员”。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二、将第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在

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申请失业保险登记，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办理。

“失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用人单位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失业保险费由税务机关(以下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征收。

“用人单位应当每月自行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并缴纳失业保险费。”

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失业保险基金的开支范围：

“(一)失业保险金；
“(二)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缴纳的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90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8日

“(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四)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

“(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七、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核发。”

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第

六项修改为：“(六)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强制隔离戒毒期间内的”。

九、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失业人员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六十日内，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也可以通过网上办理。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审核结果以及有关事项书面告知申领者本人。”

十、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修改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二)将第十三条中“公告”修改为“公开”。

(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其中“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修改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

(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其中“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一、删去第六条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本决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

(1993年12月30日海南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2月1日海南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9月28日海南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5年11月27日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
第三章 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城镇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城镇下列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

(一)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及其从业人员；

(三)按规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从业人员；

(四)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

(五)军队、武警部队用人单位及其文职人员、无军籍的从业人员；

(六)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三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大失业保险基金对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的投入，提高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效率。

失业保险应当与职业介绍和培训等就业服务相结合，有关部门应当向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组织培训，为其重新就业创造条件。

第二章 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

第五条 设立失业保险基金，其来源包括：

(一)用人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二)从业人员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三)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及其他收入；

(四)与失业保险缴费相关的滞纳金和罚款；
(五)财政补贴；
(六)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六条 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人员本人缴纳部分，由用人单位从其工资中代为扣缴。用人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本单位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从业人员监督。

从业人员不以月工资方式获取劳动报酬的，按其月实际收入作为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基数。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七条 企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列入企业管理费用，个体工商户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列入成本。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属财政全额拨款的，其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从事业经费中列支；属财政差额拨款或者自收自支的，其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从经费中开支。

第八条 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申请失业保险登记，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办理。

失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用人单位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九条 失业保险费由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征收。

用人单位应当每月自行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并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十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提供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以及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有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告失业保险费的征缴情况。

第十一条 失业保险实行全省统筹。

第十二条 失业保险基金发生收不抵支时，由财政予以补贴。

第十三条 失业保险基金年度收支预算、决算，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请审批，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有权核查用人单位的从业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财务会计账册等有关资料，但应当为用人单位保密。

第三章 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

第十五条 失业保险基金的开支范围：

(一)失业保险金；
(二)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缴纳的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四)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

(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失业人员无正当理由，超过三次拒不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六)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强制隔离戒毒期间内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其从业人员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或者未将失业人员名单告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致使失业人员不能及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应当补偿失业人员在延缓期间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金及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失业人员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六十日内，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也可以通过网上办理。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审核结果以及有关事项书面告知申领者本人。

第二十一条 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费用应当由失业人员本人领取；因特殊情况需要委托他人代领的，应当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核发。

第二十三条 省、市、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办理失业保险业务，其主要职责是：

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有关失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制定本省失业保险发展规划；

(三)指导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

(四)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自治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是本市、县、自治县从业人员失业保险的主管机关。

第二十四条 省、市、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办理失业保险业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发放失业保险金及其他费用；

(二)管理失业保险基金；

(三)组织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培训，扶持、指导其再就业和自谋职业；

(四)为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险免费咨询服务；

(五)向失业保险主管机关及其他社会保险监督机构报告工作；

(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征缴的失业保险费纳入失业保险基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失业保险基金监督职能。

失业保险基金应当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实行收入与支出分开管理。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

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有权按照规定查询失业保险费缴费记录。

从业人员发现用人单位未依法为本人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有权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违规违纪使用情况进行举报。

从业人员发现用人单位未依法为本人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有权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举报。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征缴失业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处以不缴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逾期拒不缴纳失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所骗取的失业保险金，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

门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失业保险基金、参保人员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将失业保险费存入失业保险基金专户的；

(二)截留、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

(三)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管理费的；

(四)擅自减、免或者增加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的；

(五)擅自减发或者增发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费用的；

(六)不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费用的；

(七)违反失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有关规定，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

(八)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记录等失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九)其他违反失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解读

202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一、出台《决定》的背景

《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4年颁布实施，2000年和2011年分别进行修正。《条例》实施以来，为规范我省失业保险工作、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推进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修改或制定，对失业保险工作

提出了新要求。为适应社会保险改革发展形势，进一步完善我省失业保险制度，更好衔接上位法规定，同时将失业保险工作实践中的有效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性安排，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